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住建罚决字[2026]第 09 号

当事人：巨鹿县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人：赵雨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7589269318，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经济开发区健康西路 558 号。

现已查明，你单位开发建设的湾子社区城中村改造工程(南华景苑)二期项目 18# 楼深基坑工程，存在未委托具备相应勘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深基坑专项监测的违规行为。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的规定。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2026 年 6 月 11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巨住建罚告字[2026]第 09 号，拟对你单位及法人和直接负责人做出以下行政处罚：1. 对你单位处以壹万肆仟元罚款；2. 对你单位法人赵雨田处以壹仟肆佰元罚款；3. 对你单位直接责任人马强处以壹仟肆佰元罚款。2026 年 6 月 18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巨住建罚听告字[2026]第 09 号，你单位签收后，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相关规定，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的处罚进行裁量“一是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是情节较轻，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是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单位在执法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对违法行为及时彻底整改，已委托具备相应勘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深基坑专项监测，落实全过程监测预警工作，且该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配合态度与整改行动表明已深刻认识到违法严重性。综合判定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依据上述法规及裁量基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单位处以壹万肆仟元罚款；
2. 对你单位法人赵雨田处以壹仟肆佰元罚款；
3. 对你单位直接责任人马强处以壹仟肆佰元罚款。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40001

